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3.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深圳报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 年 09 月 17 日

3.3.2. 扶贫产品采购平台运营商、深圳市福田区消费帮扶企业证明

我单位为扶贫产品采购平台运营商及深圳市福田区消费帮扶企业

(以下提供扶贫产品采购平台公示证明文件及扶贫目录截图)

福田区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明确 2026 年消费帮扶任务目标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消费帮扶工作的部署安排,根据《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关于商请做好 2026 年消费帮扶工作的函》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近两年消费帮扶采购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实际,现将 2026 年全区消费帮扶任务目标数(详见附件 1)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福田区对口帮扶地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马山、隆安三县,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惠州市博罗县、潮州市湘桥区、深汕合作区小漠街道,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本年度消费帮扶**优先选择我区对口帮扶地区产品进行采购。**

二、保持财政预算单位采购力度不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欠发达地区产品和服务,无需在“圳帮扶数据平台”报送数据,请各单位保留好相关凭证。

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区发改局(金融中心)、区商务局、区总工会及各街道办事处要积极鼓励和支持辖区内相关企业扩大欠发达地区产品和服务的消费,协调农批市场、农业企业、连锁商超、电商平台等市场主体在“圳帮扶数据平台”及时、准确录入消费帮扶采购数据,切实做

好采购数据的纳统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 1. 福田区 2026 年消费帮扶任务分解表(政府采购)

2. 福田区消费帮扶采购商参考目录

福田区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田区科技和工业和信息化局代章)

2026 年 4 月 13 日

(联系人: 戴林东 18033424441)

附件2

福田区消费帮扶采购商参考目录

序号	名称	运营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线上网址/线下地址/小程序名称	经营主体(全称)
1	国家832平台	线上	/	/	https://www.fupin832.com/	国家财政部
2	福田区对口帮扶地区农产品展销中心	线下	朱江	13602991325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243号	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3	深圳市福田区消费帮扶中心	线下	蔡文辉	13528780499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科技园B座	深圳润济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	万家耕社	线上	朱江	13602991325	小程序: 万家耕社	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5	福和直通车	线上	蔡文辉	13528780499	小程序: 福和直通车	深圳润济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	本来生活网	线上	姚冬玲	13510078519	本来生活网: https://www.benlai.com/	北京本来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7	依谷网	线上	郑国全	13823717905	依谷网: https://www.egu365.com/	深圳依谷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	深圳报业集团福田区消费帮扶中心	线下	李尚	18507557660	1.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2号深圳商报大厦1F东区 2. 小程序“圳兴乡村帮扶馆”	深圳报业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	餐料餐厨智能研发配套中心	线下	周月明	18124688306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一层A	深圳市得味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	深商e天下	线上	李尚	18507557660	1.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印务楼七楼 网址: www.szsmall.com 2. 小程序: “小团团社区”	深圳报业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	名物汇门店	线下	李尚	18507557660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品城广场一楼名物汇门店	深圳报业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	南方优品	线上	王宇东	13902996332	小程序“南方优品消费帮扶馆”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13	深圳市智诚博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线下	袁博	18138288616	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社区滨河大道9038号嘉州华庭2栋	深圳市智诚博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4	中农海稻(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线下	李莉	18922812381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海岸环庆大厦19层	中农海稻(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粤桂协作力源帮扶馆	线上线下	黎振杰	19925239590	深圳市福田区苍松大厦712室 小程序: 广州力源农牧(微信公众号)	广州力源优品农牧产品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鼎森农业有限公司	线上线下	袁永林	13602600523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园社区华发南路64号爱华大厦24栋二单元104	深圳市鼎森农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关于深圳报业集团 旗下“小团团社区团购平台”纳入“深圳市 扶贫产品采购指定平台”的函

市政府办公厅:

收到贵厅转来的《关于将深圳报业集团旗下“小团团社区团购平台”纳入“深圳市扶贫产品采购指定平台”的请示》(办文编号: B202101086)后,我办立即组织研究,现回复如下:

一、对消费扶贫,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2020年6月30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消费扶贫行动方案》(深府办函[2020]66号),各单位积极落实,并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我办对销售扶贫产品,一直持开放态度,只要是销售扶贫产品,我们都欢迎,2020年9月7日,在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我办制定了《关于消费扶贫工作若干问题的指引》,其中“五、关于扶贫产品采购平台的选择”有明确范围的采购渠道说明(具体见附件),“小团团社区团购平台”已经涵盖在采购平台中,如果该《指引》有关表述内容还需要进一步明确,我们再修订完善。

二、从2020年9月开始,按照国务院扶贫办的部署,全市大力推进消费扶贫专柜、专区、专馆布设工作,建议“小团团社区团购

平台”可设立线上和线下专区，或者深圳海吉星消费扶贫中心分店。

三、关于将“小团团社区线上商城”和“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新闻路报业大厦印刷大楼1-2层之间108号商铺”列入“深圳市福田区消费扶贫中心地址簿”的需求，请与相应区对口办沟通。

特此函复。

附件：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消费扶贫工作若干问题的指引》的函

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

(联系人：余敦泉，电话：88121149)

